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补充说明

一、有机化工行业

1.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表 3-2 差异化指标“工艺有机废气治理”A 级企业第 2 条要求“如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加装有备用处置设施”修改为“如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应安装视频监控、流量计等仪器仪表”。

2. 泄漏检测与修复

表 3-2 有机化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泄漏检测与修复”A 级企业要求“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DB41/T2364-2022)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修改为“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230-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二、塑料制品行业

1. 适用范围

将适用范围中“C3831 电线电缆”修改为“C3831 电线电缆(不

涉及熔融、挤塑、造粒等工序的企业除外)”。

三、磨料磨具行业

1. 绩效分级指标

表 8-1“备注^[3]：800 以下的电窑排放限值仅限于颗粒物 PM，其他电窑排放限制仅限于颗粒物 PM、氮氧化物 NO_x”修改为“备注^[3]：800 以下的电窑排放限值仅限于颗粒物 PM，除使用无烟煤和焦炭作为原辅料的电窑外其他电窑排放限制仅限于颗粒物 PM、氮氧化物 NO_x”。

四、通用涉 PM、VOCs 行业

1. 绩效引领性指标

表 1-2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物料储存”要求“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修改为“1. 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工艺过程”要求“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修改为“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 减排措施

涉 PM 及 VOCs 非绩效引领企业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由“涉气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小微涉气企业除外）”修改为“党政报刊、本册印刷等涉及保障任务的企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登记管理且污染物年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的企业实施自主减排；其他企业涉气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小微涉气企业

除外); 包含机加工工序的溶剂型工业涂装企业, 机加工工序减排比例按工业涂装减排比例进行管控, 非溶剂型的工业涂装企业中的机加工涉气工序停产 50%”。

五、通用涉锅炉/炉窑行业

1. 减排措施

备注“涉锅炉/炉窑企业车辆减排措施根据其涉 PM/VOCs 工序确定。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锅炉/炉窑, 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 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修改为“涉锅炉/炉窑企业车辆减排措施根据其涉 PM/VOCs 工序确定。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锅炉/炉窑, 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 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生活用锅炉、企业焚烧炉、RTO 等非生产类燃气锅炉/窑炉不予管控”。

六、涉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2 差异化指标“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表 3-2 差异化指标“工艺有机废气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污水收集和处理”、“排放限值”, 表 6-1 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 表 8-1 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 表 11-1 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 表 12-1 差异化指标“排放限值”中,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修改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text{h}$ 且去除效率达不到

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

七、活性炭吸附设施

表 3-2 差异化指标“工艺有机废气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污水收集和处理”、“加热炉/锅炉及其他”，表 5-2 差异化指标“污染治理技术”，表 6-1 差异化指标“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表 8-1 差异化指标“污染治理技术”，表 9-2 差异化指标“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表 12-1 差异化指标“污染治理技术”中，“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 、 $1\text{mg}/\text{m}^3$ 、 50% ”修改为“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数据，废气温度、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 、 50% ”。

主办：大气环境处

督办：大气环境处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